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45号

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景德镇学院 张慧敏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克丽斯蒂娃理论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与接受研究》项目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正式批准为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21YJAZH112

立项时间：2021年8月19日

批准经费：10万元

立项后《申请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2号）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项目负责人要按照《申请评审书》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弘扬优良学风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着力推出精品力作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。

2.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3.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-2年。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，并提交